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779972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5日

商 标

三千智妙汇

申请人 微点达数字(广州)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193号1006房

代理机构 南通独行侠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函授课程；教育；培训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；娱乐服务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